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副董事长李长军先生、董事张其春先生、温福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为积极推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板块联动发展，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进程，加快构建融合现代物流及信息化运营服务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正式名称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为准。公司证券代码：300350，证券简称：华鹏飞，均不发生变

化，《营业执照》其他记载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前提。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批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